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升學專案

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120048863 號函備查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由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之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。
- 二、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無法到校參加複試（指定項目甄試、甄審）者，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之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名額。

考生無法到校參加複試 (指定項目甄試、甄審)	成績計算方式
四技申請入學： 將到校複試項目占比(C%)調整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B%)，學測占比(A%)維持與簡章相同。	學測(A%) +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B%+C%)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 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(C%)平均分配至資料審查項目(B%)，統測占比(A%)維持與簡章相同。	統測(A%) +資料審查項目(B%+C%)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： 將到校甄審項目占比(B%)調整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(A%)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100%)
錄取名額： 總成績需達該系(科)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其名額以該系(科)招生名額5%為限。	

- 三、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無法參加統測，且又無法到校參加甄試者，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名額。

考生無法取得統測成績 且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	成績計算方式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 個案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統測而未取得統測成績，且又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校參加甄試時，將統測(A%)及到校甄試項目占比(C%)平均分配至「資料審查項目」(B%)。	資料審查項目(100%) =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或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 $(B1\% + \frac{A+C}{2}\%)$ +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$B2\% + \frac{A+C}{2}\%$)
錄取名額： 甄選總成績需達該系(科)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其名額以該系(科)招生名額5%為限。	

四、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屬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，而確無法應試者，參加 112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方式及錄取名額。

- (一) 個案考生於 3 區擇 1 校，且該校所有招生科組皆可選填，於簡章報名時間內，向該區招生委員會繳交報名資料及志願順序表。
- (二) 由招生學校評定書面審查資料以替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，並依簡章計算方式核算總積分，再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情形，取得各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。個案考生總積分達志願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其名額以該系（科）招生名額 5% 為限。
- (三) 各招生學校於招生缺額回流作業時，先行扣除外加實際報到人數，再回流至下一個招生管道；如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已額滿，則不得辦理續招。